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美控股
SM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自願公佈
擬延續本金金額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之年期

謹此提述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與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債券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金額為3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期到之可換股債券(「發行事項」)；及(ii)發行事項之完成。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是由本公司於自願性基礎上作出，以提供股東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最新情況。

可換股債券之背景資料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發行日起計第二(2)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而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本金額贖回任何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前述的到期日可按債券持有人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延續至發行日的第三(3)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四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金金額為300,000,000港元全部尚未轉換，全部由債券持有人持有。

擬延續可換股債券之年期

本公司正與債券持有人就可換股債券建議續期進行公平磋商。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書面同意，彼等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就延續可換股債券之年期一事完成磋商並訂立相關交易文件。債券持有人現初步同意按可換股債券之現有條款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延續一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四日。

磋商現正進行，惟最終條款尚未釐定及確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作出公佈。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券條款於發行後的任何修改，須由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券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之外。因此，視乎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的最終談判結果，若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的建議修訂僅涉及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一年(按可換股債券之現有條款作出)，有關建議修訂將毋須獲得聯交所的事先批准。

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建議延期可令本公司動用更多現有財務資源並容許其財務管理有更大靈活性，故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磋商尚在進行，亦未就建議修訂訂立具約束力的交易文件。因此，建議修訂未必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倘相關訂約方簽訂任何具約束力文件，本公司將就建議修訂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楊榮兵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裕泰先生(主席)、楊榮兵先生(行政總裁)、鄭吉崇先生、高國森先生及孔大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家海博士及洪嘉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鴻先生、李福生先生及黃瑞洋先生。